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9 年度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查核報告

第一章 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第一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
- 二、輻防協會於 79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該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85.20%。
- 三、核資中心於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該中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1,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78.06%。

第二節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一、本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3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核協會）、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核新協）和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以下簡稱原科會）。
- 二、核協會於 83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並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核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90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

新臺幣 7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6,40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358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36.84%。

- 三、核新協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核新協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2,000 千元。
- 四、原科會於 86 年 12 月 8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推廣民眾對原子能科技之認識，並促進原子能科技發展及社會安全。原科會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 千元。現設立任務已達成，本會並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5484 號函廢止設立許可，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第二章 查核方式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4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每 3 年至少接受 1 次實地查核。
- 二、另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研商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及查核結果公開事宜」會議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依本法第 63 條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 1 次，且每年應公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項目之書面或實地查核情形；其餘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由各主管機關依監管情形進行評估及實施適當查核措施，以書面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再實地查核。

第二節 執行概況

- 一、本會前已於 108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期間，辦理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惟仍須配合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定期查核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爰本年度僅以書面方式，查核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由本會人事室、主計室、綜計處及法規會（政風室視個案），分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 4 大面向進行查核。

- 二、本次查核原則係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3 點規定之 108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及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為依據辦理查核作業，必要時並得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請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已按法定期限將前述資料函報本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之選任，依據本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兼職費、董事長及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等，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者，其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及年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
- 三、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目前董事為第 11 屆，監察人為第 1 屆，任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長為張似璵，董事 15 位（含常務董事 5 位），監察人 3 位（含常務監察人 1 位），其中女性董事 5 位，女性監察人 2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規章。
- 二、核資中心目前董事為第 9 屆，監察人為第 1 屆，任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董事長為郭瓊文，董事 11 位（含常務董事 3 位），監察人 2 位，其中女性董事 6 位，女性監察人 1 位，

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管理規則。

三、董監事兼職費：

(一)查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部分董監事由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任者，於 108 年辦理之部分董事會議所領受之兼職費逾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其後輻防協會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核資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9 屆董事暨第 1 屆監察人第 1 次會議改善。惟輻防協會部分董監事領有車馬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5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33141 號函規定，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如「車馬費」為兼任董監事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則屬兼職費性質，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辦理。

(二)核資中心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之發給方式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輻防協會部分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係以現場發放現金方式支給，未於支付後函知服務機關，與前開支給表規定未符。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均符合規定。108 年度獎金部分，輻防協會符合發放規定；核資中心獎金發放之計算基準，未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即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書之收支賸餘認列方式一致），致未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9 點獎金發放上限之規定。

五、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屬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者，其薪資均符合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等相關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董事長及執行長均不適用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資遣撫卹規定中有關退休再任初任年齡限制。

六、輻防協會第 11 屆董事及核資中心第 9 屆董事，其任一性別比例均已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均已納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一、財團法人會計處理、財產保管運用及預決算等事宜，依據本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製及送立法院審議事宜，依據本法、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係藉由對外接案開發業務方式自籌經費，且無轉投資情形。惟核資中心自 104 年起收支營運結果均虧損，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財務狀況。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08 年度財務報表均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編製完竣，且均依規定格式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26 日將 108 年度預算書函報本會；均分於 109 年 4 月 13 日、8 日將 108 年度決算書函報本會，由本會分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將 108 年度預、決算書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五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依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本會並依前述授權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800094541 號令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 二、依前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列上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併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送本會辦理績效評估，並應依本會評估結果做為下年度目標設定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整體運作良好，尤其行政 e 化，更大大提高行政效能，108 年整體之目標達成度，均超出目標值。
- 二、核資中心 108 年度目標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其目標設定

均已具實質效益，且有效反映創設目的之達成情形，營運績效良好，無考量轉型或相關退場機制。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_2_個，綜合評估結果（詳如表 1 一覽表）：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2_個（占_50_%）；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_0_個（占_50_%）；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_0_個（占_0_%）。

表 1、財團法人 108 年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 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協 會	強化預、決算書 內容	100%	良好(100分)	整體運作均 如期完成且 績效良好。預 算執行狀況 良好。
	強化董監事會職 能	100%		
	提高行政效能	100%		
	辦理輻防教育推 廣訓練班	100%		
	辦理輻射偵測與 評估服務	100%		
	辦理人員體外輻 射劑量計服務	100%		
	發行刊物	100%		
	推動國內、外有 關機構之學術交 流合作	100%		
財團法人 核能資 訊中 心	強化預、決算書 內容	100%	良好(100分)	其整體實施 效益成果豐 碩，各項指標 均達成或超 過預定目標。
	強化董監事會職 能	100%		
	蒐集資料	100%		
	刊物發行	100%		
	維護中心網站	100%		
	代管研發計畫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六章 法規遵循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本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其授權訂定之共通性子法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財團法人合併辦法、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授權本會訂定之個別性子法有：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 二、另現行有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亦有將財團法人納入管理。
- 三、本會現行監督財團法人相關作業準據，均依據上述各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分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及 13 日；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及 4 月 9 日函報本會備查，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監事之選任及任期（詳如表 2 檢討情形一覽表）、董事會之開會頻次、運作方式、董監事職權及決議內容等，未發現不符規定之處。
- 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為配合本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捐助章程分於 108 年 9 月 5 日及 8 月 8 日經本會許可；11 月 18 日及 19 日經法院民事裁定確定；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法院登記完竣，迄今內容尚無更動。
-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人事規章已分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87 年 6 月 3 日報經本會核定；配合本法施行而修訂之會計制度已分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6 日報經本會核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已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及 21 日報經本會核定，均符合本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

五、核資中心董監事兼職費基準已經第 9 屆董事會暨第 1 屆監察人第 1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報經本會同意；輻防協會尚未有董監事兼職費基準相關明文規範，未符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表 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p>1.捐助章程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人選應由本協會及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董事推薦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董事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2.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屆監察人人選應由本協會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遴聘之，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人選，由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監察人推薦人選至少一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一人應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總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p> <p>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09 年 1 月 6 日將董監事候選名冊報本會同意(109 年 1 月 9 日會綜字第 1090000289 號函)，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依章程規定改選第 11 屆董事及第 1 屆監察人，6 月 12 日法院登記完竣。</p>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p>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p>	<p>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p> <p>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09 年 1 月 3 日將董監事候選</p>

	<p>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除公務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外，其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新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二款所定程序另行推選代表補足董事缺額。</p>	<p>名冊報本會同意(109年1月7日會綜字第1090000193號函)，並於109年1月9日依章程規定改選第9屆董事及第1屆監察人，3月11日法院登記完竣。</p>
--	---	---

第七章 檢討與建議

- 一、本會依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101年2月2日奉核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現應前開作業要點廢止及財團法人法制定施行，業於107年11月2日奉核承襲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作業分工模式，由綜計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計室、本處及法規會，分就人事、財務、績效及法制等面向共同監管財團法人（政風室視個案情況協助，資訊科則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協助），綜計處兼擔任統籌規劃及聯繫協調等幕僚作業。
- 二、經由行政監督作業所涵蓋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構面查核結果，綜合而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能符合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其繼續維持良善運作。
- 三、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第一節 通案性

- 一、請賡續依本法第25條第1項之法定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報本會備查，並請依本法第26條各款之公開方式，主動公開前述資料。

- 二、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算如有列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之情形，應依本法第 26 條各款之公開方式，主動公開姓名（名稱）及金額。
- 三、提醒如有登記事項變更之情事，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將證書影本送本會備查。

第二節 個別性

一、輻防協會

- (一)該協會部分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之董事兼職費發放方式未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請檢討改善。另部分董監事所領之車馬費如為兼任董監事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則屬兼職費性質，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辦理。
- (二)該協會尚未有董監事兼職費基準之明文規範，請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改善。

二、核資中心

- (一)該中心 108 年度獎金發放未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9 點之上限規定，請於下年度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即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書之收支賸餘認列方式一致）及前開要點規定，辦理獎金發放事宜。
- (二)該中心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以改善財務狀況，避免持續虧損情事。